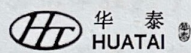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提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事项的



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9-1

电话：023-67082361 13901203522

<http://www.bjhthzlaw.com>



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提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1）HTCQ 意字 XCN Y 第 001 号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的委托，现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监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部分股东提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贵方内部决策时参考。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贵方已将与本事项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贵方应保证该等披露为真实、客观、完整和准确的。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贵方应确认该等文件及材料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潮能源董事会对部分股东提交议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相关事项做决策参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提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新潮能源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含电子版本)或口头陈述信息，且内容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基本事实概述

根据新潮能源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陈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基本事实：

(一) 2021年4月26日，新潮能源收到落款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上9家单位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审议以下六项要求免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未勤勉尽职的”董事、监事职务的提案(以下合称《本次罢免提案》)：

- 1、《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二) 公司及董事、监事向本所律师出具《说明与承诺》表示：《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理由均非客观事实，没有依据，所涉董事、监事均处于合法任期内，履职期间均依法依规、勤勉尽责。

## 二、就公司询问事项的法律分析

就前述事项，新潮能源向本所询问：董事会能否对《本次罢免提案》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审核，从而决定是否应将该等提案作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该等提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否构成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

就前述公司询问事项，本所律师基于相关事实，经核查后作出如下法律分析：

(一) 董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对罢免提案及罢免理由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本次罢免提案》系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要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而在股东大会中股东只能对议案做“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无法对议案本身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罢免事由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或认定。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对《本次罢免提案》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罢免事由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进而决定是否将该等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提案(及其内容)经董事会审核确认真实、合法且有效的，则应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此时议案(比如罢免事项及罢免理由等)的必要性与充分性等问题，则交由股东自行决策并表决；反之，若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提案(及其内容)



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无法得到确认，则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大会，从而保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亦充分保障股东的决策权。

(二) 《本次罢免提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无法得到确认，无法成为真实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监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监事的免职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本指引第六条、第十二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相关情形外，在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需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应当具备真实、合法的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对公司董事及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3、《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如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同时，《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4、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现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以及《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规定情形的，则可以构成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董事及监事的合法的理由。但《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董事及监事的理由显然并不符合前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董指导意见》的规定情形，无法构成合法的罢免理由。另一方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自选举成立以来，任期尚未满3年，《本次罢免提案》也并未就拟罢免董事及监事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法定事由提供真实、可信的客观证据。同时据公司、董事及监事告知，《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理由均非客观事实，缺乏真实性。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之规定，如前所述《本次罢免提案》中的罢免理由，既不符合法定情形，又缺乏事实依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提案的规定要求，无法成为真实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董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对《本次罢免提案》进行审核，进而决定是否应将该等提案作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从而保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二）《本次罢免提案》中的罢免理由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董指导意见》及《监事指引》的规定情形，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赵宏律师、陈筱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5月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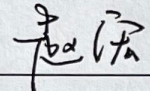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2021)HTCQ意字XCNY第001号《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提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宏  
签署: 



承办律师: 赵宏

签署: 

承办律师: 陈筱

签署: 